

医疗设备购销合同（二期）

采购文件编号： 诸政采 2025-04-04

合同编号： ZJRMYYSBK2025017

合同签订地点： 诸暨市

甲方： 诸暨市人民医院

地址： 诸暨市陶朱街道健民路 9 号

传真：

电话：

联系人：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 重药控股（浙江）有限公司

地址： 杭州市萧山区信息港 7 期 21 楼

传真：

电话：

联系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履约保证金支付账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编号： 诸政采 2025-04-04）相关要求，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就甲方采购乙方提供的下列医疗设备（以下简称设备）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设备型号及价格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医用直线加速器	Elekta Infinity	医科达	套	1	25000000.00	25000000.00
合计人民币金额：贰仟伍佰万圆整（小写）¥25000000.00						
注：设备的主要功能、基本配置及相关技术参数等详见投标文件。						

设备的详细配置清单，见合同附件内容。

二、交货时间与地点

2.1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90 日内向甲方交付上述设备。

2.2 交付地点为甲方住所地指定地点，乙方应负责将设备送达。

三、包装与运输

3.1 乙方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设备的包装方式确保设备安全无损地运抵双方约定的交付地点，并承担相应的运费、保险费及装卸费等费用。

3.2 设备交付甲方前发生毁损、灭失等任何风险，均与甲方无关。

四、安装与验收

4.1 乙方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并提供安装调试及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4.2 本合同的验收期为设备送达交货地点，经安装调试完毕，能正常使用后一个月内。

4.3 甲乙双方对设备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在7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4.4 甲、乙双方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根据合同的技术标准(见招标文件及合同附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报告书上签字盖章。甲方在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不得无正当理由拖延验收或拒不验收。

五、付款方式

5.1 乙方需在本合同生效时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 1%的履约保证金作为合同生效的必要条件。货物验收合格，凭乙方开具的收据，在 30 个工作日内，经乙方申请，原额无息退还。如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不予归还履约保证金。

5.2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在合同约定时间甲方将款项支付给乙方。

5.3 甲乙双方协定合同生效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作为预付款；全部设备安全无损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70%；完成设备安装验收后甲方支付剩余货款。

5.4 乙方应在甲方付全款前开具对应增值税发票。

六、伴随服务

6.1 乙方应提供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等，这些文件应随同设备一起送达至甲方。

6.2 设备现场安装和调试时，乙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在项目现场免费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或指导，在使用一段时间后可根据甲方的要求另行安排免费培训。

七、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7.1 乙方应保证所供设备是全新的，并完全符合招标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7.2 本合同设备的质量保修期为 整机免费保修期为验收合格后 27 个月，自双方签具验收合格书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乙方承诺免费更换零配件及免收工时费，提供原厂保修。

7.3 维修响应时间为 0.25 小时，到场时间为 24 小时。维修联系人：医科达售后服务，维修电话： ，投诉电话： 。

7.4 在设备验收期或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设备的数量、规格、质量或性能与合同和标书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以及设备出现某种或某部件出现经常性故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或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并保留要求乙方作出相应赔偿的权利。

7.5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本合同 7.3 条的响应时间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

7.6 如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本合同 7.3 条的响应时间内，没有采取相应补救措施，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7.7 所供设备的其它服务条款另见投标文件及乙方和制造厂商有关承诺文件。

八、违约责任

8.1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或提供服务，每延期一天，甲方可按照合同价款的 1% 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甲方可直接在合同款中予以扣除。乙方在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合同规定的交货或提供服务等相应义务。延期超过【30 天】的，甲方还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退回已付款。

8.2 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供货或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如果甲方同意，可通过补充协议，酌情延长供货时间。

8.3 甲乙双方任一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8.4 甲乙双方任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除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外，如果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相应的损失。

8.5 甲乙双方任一方违约致另一方不能在约定的时间内实现合同目的，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

九、不可抗力

9.1 甲乙双方或一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违约金及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9.2 不可抗力，是指那些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9.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乙双方或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除甲方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协议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甲乙双方可通过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继续履行协议。

十、争议解决

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应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功可选择诸暨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终止

11.1 本合同其它条款中规定的合同终止情形。

11.2 甲乙双方任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协议义务的，对方可以单方提前终止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合同生效

12.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且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2.2 本合同一式 4 份。

十三、合同附件

13.1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以及甲、乙方有关本产品的招投标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设备配置清单。
- (2)配件及耗品价格清单。
- (3)乙方出具的售后服务文件。
- (4)其它补充条款或说明。

13.2 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如果有与本合同不符处，以对甲方有利的为准。

十四、双方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甲方：诸暨市人民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纪检分管领导：

分管院长：

设备科负责人：

采购员：-

日期：2025年 6月 12日

乙方：重药控股（浙江）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年 6月 12日